

### 附录3 二次开题申请与延期开题申请操作

登陆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，在“研究生培养”模块下点击“培养过程”，打开“环节”里的“中期考核”，选择“专业学位研究生”，点击“3. 特殊情况申请”，在“培养-专硕开题-特殊情况申请”下拉栏里点击“新建”。



#### 二次开题申请系统操作

在弹出的“培养-专硕开题-特殊情况申请”页面中认真填写（含原因说明、原因详细说明与导师意见），“申请类型”请选择“重新参加”。信息填写完成后，请点击保存。

培养-专硕开题-特殊情况申请	
	填写信息
学号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性别	<input type="text"/>
院系	007 038
专业	<input type="text"/>
联系电话	<input type="text"/>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text"/>
原因说明	<input type="text"/>
原因详细说明	<input type="text"/>
导师意见	<input type="text"/>

在特殊情况申请栏里勾选自己名字的那一栏，点击上方的“申请表”，下载、打印、自己与导师签字。

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重新参加开题申请表					
单位名称	心理学院	学号	[ ]		
专业学位类型	应用心理硕士	姓名	[ ]	性别	[ ]
学科领域	应用心理	导师	[ ]	联系电话	[ ]
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原因：		[ ]			
		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导师意见：		[ ]			
		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培养单位意见：		[ ]			
		负责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研究生院培养处制表 打印时间：2018年11月8日					

**请注意：**

申请原因请填写实事求是的原因，并尽可能详细；

导师意见栏也请一定填写上导师的意见，并签名。

重新参加开题申请提交通过后，可重新在系统中新建开题申请、上传开题报告。

### 延期开题申请系统操作

在弹出的“培养-专硕开题-特殊情况申请”页面中认真填写（含原因说明、原因详细说明与导师意见），“申请类型”请选择“延期参加”。信息填写完成后，请点击保存。在特殊情况申请栏里勾选自己名字的那一栏，点击上方的“申请表”，下载、打印、自己与导师签字后交至 MAP中心。

##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延期参加开题申请表

单位名称	心理学院	学号	[REDACTED]		
专业学位类型	应用心理硕士	姓名	[REDACTED]	性别	女
学科领域	应用心理	导师	[REDACTED]	联系电话	
原定考核时间	[REDACTED]	申请考核时间	[REDACTED]		
<p>不能按时参加开题的原因： 需要延期一学期来准备再次开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导师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培养单位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